

13.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

13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(如有)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如符合条件时填写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安阳市应急管理局）的（安阳市应急管理局河南省安阳市基层防灾工程项目（通信指挥、无人机及生命探测仪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生命探测仪（音视频生命探测仪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，制造商为（华诺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9人，营业收入为46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4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生命探测仪（雷达生命探测仪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，制造商为（华诺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9人，营业收入为46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4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电子签章）：华诺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电子签名）：

日期：2025年1月22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招标文件中未标注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”的未预留（非预留）项目，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、将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。